

2016年東區中小學科技创客(Maker)暨自走車觀摩賽辦法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5學年度花蓮區高中職均質化實施方案工作計畫辦理。
- (二) 105年度花蓮縣資訊教育推動計畫。

二、目標：

- (一) 鼓勵中小學教師依據12年國教之精神，運用巧思與創意來設計資訊教學活動，豐富教學內容，以達集思廣益之效。
- (二) 透過觀摩賽獎勵具有巧思的作品，鼓勵中小學學生積極發揮動手做的精神，將學校所學應用於生活中，使知識能跳出課本活用於生活中。
- (三) 藉著此一觀摩賽的機會，讓宜花東各界來賓與師生瞭解開放硬體與軟體在資訊教學上的發展與契機。
- (四) 藉著此一觀摩賽帶動花蓮地區Maker發揮創意展現FabLab在教學上的發展與契機。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復興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慈濟科技大學、國立花蓮高工、國立光復高職

四、報名時間、方式：

自105年4月1日起至4月24日止，報名網址請上花蓮高工首頁報名。

五、競賽時間、地點：

競賽日期105年4月30日(六)上午舉行(預定8:30報到，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公告)。

競賽地點：花蓮縣復興國民小學風雨教室。

六、參賽資格：

- (一) 學生組：東區高中職、國中與國小在學學生。
- (二) 社會組：東區大專生與各級學校教師。

七、競賽項目：

- (一) 科技创客競賽：以報名截止日(105年4月24日)前1年內完成之作品為限，參選作品不得抄襲。每隊組成學生至多3位，每人僅可參加一隊，不得跨組參賽，一隊伍限定兩位以內指導教師。參賽組別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社會組，如參賽隊伍數不足時，得由大會併組評選。競賽規則如附件競賽辦法。
- (二) 循線自走車競賽：供應電壓在9伏特(含)以下，必須由機器人自行完成任務不得使用遙控裝置。每隊組成學生至多3位，每人僅可參加一隊，不得跨組參賽，一隊伍限定兩位以內指導教師。參賽組別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職組，如參賽隊伍數不足時，得由大會併組評選。競賽規則如附件競賽辦法。

八、評審方式：

-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及協辦學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負責評分。

(二) 科技創客競賽與自走車競賽賽程可能同時辦理，如要參加兩種競賽之參賽員請自行評估可能發生同時間競賽的情形。

(三) 備註說明：

1. 各項比賽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社會組，如參賽隊伍數不足時，得由大會併組評選。
2. 各組隊伍數不足五隊時，得降低獲獎隊伍數。

九、獎勵方式：分項分組評選，每項組各取前三名、佳作若干名。

(作品如未達績優標準則獎項從缺)

(一) 獲獎隊伍：

1. 第一名頒發縣府獎狀乙紙，每組獎品或禮券一份。
2. 第二名頒發縣府獎狀乙紙，每組獎品或禮券一份。
3. 第三名頒發縣府獎狀乙紙，每組獎品或禮券一份。
4. 佳作頒發縣府獎狀乙紙，每組獎品或禮券一份。

(二) 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參選獲獎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

(三) 參賽證明：凡參加作品完成度達90%以上，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由協辦單位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頒發參賽證書乙紙。

十、作品展示：

- (一) 105年4月30日評審結束後之隊伍需在競賽會場展示所有參賽作品，供各界來賓參觀，拒絕公開展示之隊伍，大會得取消得獎資格。
- (二) 科技創客競賽作品必須用成品搭配照片、影片、海報、投影片...等形式表現。如需準備海報展示，以一張A1海報為限；播放影片請自備數位相框、平板載具或筆電。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105年4月1日起至4月24日止，請至花蓮高工網頁報名。**
- (二) **紙本報名表、授權書、切結書請於105年4月24日前掃描mail至** arduino.hlis@gmail.com**或傳真(03-8239593)至國立花蓮高工教務處。逾期未完成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 作品簡介電子檔繳交：請於105年4月15日前將作品介紹電子檔mail至 arduino.hlis@gmail.com，以利手冊製作。
- (四) 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攜帶身分證件(學生證、健保卡或身分證)備查。
- (五) 獲得科技創客競賽得獎隊伍請將作品照片、程式碼寄送大會典藏，大會將於收到資料後寄發獎狀給得獎隊伍。

十二、相關事項：

- (一) 參選作品如有抄襲或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追回獎狀與獎勵金。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法律責任者，須自行負責。
- (二) 大會不提供參展及參賽師生之交通及餐飲，請各校自行處理。
- (三) 參賽人員之個人資料僅依法使用於競賽活動期間，競賽結束之後除活動成果報告書需要之外，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銷毀。

十三、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活動承辦人：

- 花蓮高工教務主任郭德潤 電話：03-8226108#201 E-mail：
kuo@mail.hlis.hlc.edu.tw
- 教網中心輔導員李大任 電話：03-8462860#508 E-mail：
juiharry@yahoo.com.tw

十四、經費概算：略。

十五、活動結束後，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

十六、本計畫相關主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2016年東區中小學科技創客(Maker)暨自走車觀摩賽報名表

☐科技創客競賽 ☐循線自走車競賽

學校/機構名稱					參賽 組別 項目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社會組
隊伍名稱						
作品名稱						
作品簡介：						
製作花絮(作品發想、製作過程、使用材料、未來展望等...)						
作品展示空間需求： ☐ A1 看板、 ☐ 課桌、 ☐ 電源、 ☐ 其他：						
參賽指導 老師 1	姓名			E-mail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參賽指導 老師 2	姓名			E-mail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隊伍成員	順 序	單 位 / 班 級	姓 名	順 序	單 位 / 班 級	姓 名
	隊長			電話：		
	隊員			隊員		
指導老師 簽章				推薦單位 戳章		

註：每件作品參加學生至多 3 位。

**2016年東區中小學科技创客(Maker)暨自走車觀摩賽
作品展示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

推薦學校名稱：

簽署人為參加「**2016年東區中小學科技创客(Maker)暨自走車觀摩賽**」之著作權人，同意花蓮縣政府將作品與參賽資料用於發布新聞稿、刊登網頁、成品展示等推廣活動之權利。

☐本隊全體成員一致同意此一作品授權花蓮縣政府得用於製作教育推廣之教材。

指導教師簽名：

全體作者簽名：(未滿18歲之學生需有家長或監護人於右側簽章)

作者	未滿18歲之家長或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2016年東區中小學科技創客(Maker)暨自走車觀摩賽
作品參選切結書

作品名稱：

推薦學校名稱：

立切結人為參加「2016年東區中小學科技創客(Maker)暨自走車觀摩賽」之參賽人，茲切結事項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於評選前發現者，取消參選**創意組**資格，於獲獎後發現者，追回獎狀及獎勵金：

- 一、報名時確定已獲得其他同質競賽前三獎項
- 二、參選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
- 三、違反本計劃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指導教師簽名：

參選人簽名：(全部參選人均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